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義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義青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義青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111年度桃原交簡字第40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111年12月10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5月30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於113年9月2日以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5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3年11月27日確定（下稱後案），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並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並規定在「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始撤銷緩刑宣告，亦即依上開規定撤銷緩刑宣告與否，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各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

01 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
02 作審認之標準。

03 三、經查，受刑人於前案公共危險案件緩刑期間內之113年5月30
04 日再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檢察官於
05 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撤銷前案判決緩刑宣告等情，
06 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審酌受刑人於
07 前案為緩刑宣告後，未因受此教訓而以謹慎態度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仍於緩刑期間內飲酒後恣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
09 路，再犯公共危險罪，足見其並未因前案之偵、審過程及刑
10 之宣告而知所警惕，仍然漠視法令，心存僥倖而再蹈法網，
11 主觀顯現之惡性非輕，已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
12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本案聲請人之聲請，核屬允
13 當，應予准許，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應予以撤銷。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書記官 陳昀